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追溯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七项新增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将其中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对前期已经

披露的 2014 年初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采用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及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属于其他权益性投资,应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成本计量。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